

2021 年度公务员录用四级联考 邢台考区证件审核通知

按照《河北省 2021 年度公务员录用省市县乡四级联考公告》要求，将对邢台考区进入面试人选的考生进行证件审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核时间

2021 年 4 月 24 日-26 日（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30）。

二、审核地点

邢台喜士来酒店一楼龙凤厅（邢台市襄都区新华北路 219 号），乘车路线：市内乘 15 路、24 路、25 路公交车到站北汽车站，北行 50 米路东。

三、审核时间安排

由于证件审核时间较短，特别提醒进入证件审核的考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，带齐相关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等参加审核，避免因忘记或所带材料不全而贻误。

因参加证件审核人数较多，为避免造成拥挤，各岗位审核时间安排如下：

4 月 24 日上午：对报考定向招录（服务基层项目、退役大学生士兵、县乡事业编）、公检法岗位的考生进行审核。

4 月 24 日下午：对报考乡镇岗位的考生进行审核。

4 月 25 日：对报考县（市、区）直部门岗位的考生进行审核。

4月26日：对报考市直部门岗位的考生进行审核。

四、关于证件审核的有关说明

进入面试人选证件审核的考生需本人到场，按照报考职位资格条件的要求，携带能够证明自己符合条件的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户籍材料等证件。应届毕业生提供《2021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、学校证明和有关材料证明等；报考“服务基层项目”职位的人员，要与省级主管部门提供的名单相符；报考“大学生退役士兵”职位的人员，还须提供《退役证》；职位条件有其他要求的须携带证明符合要求的材料。经证件审核，符合条件的考生进入面试。

发现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报情况不实，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严重弄虚作假行为要追究责任。对于证件审核不合格或自愿放弃的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1、考生需出具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审核后，原件返还考生，留存复印件1份；考生出具各类证明信，须由证明盖章单位经办人签字，并写明单位固定电话，现场审核后留存证明信原件。

2、户籍材料。（1）凡报考条件中对户籍没有特别要求的职位：高等院校2021年普通类应届毕业生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，具有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且报考各级法院、检察院要求具有此证书职位的人员，不需提供河北省户籍（或高考生源地）证明。

（2）其他考生均需提供河北省户籍证明（如户口簿、户籍证明）。户籍以2021年3月3日户口所在地为准。（3）符合“报考者配偶、父母、岳父母、公婆如有河北省常住户籍的，报考者可视为具有其

户籍”条件的考生，须提供其亲属户口簿和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，如结婚证、居委会（村委会）、派出所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等。

3、学历材料。往届毕业生提供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信网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个人打印）；应届毕业生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（写明毕业时间、所学专业 and 学位）、学生证、学信网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个人打印）；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、学位认证资料。

4、报考职位中要求中共党员身份的，须提供党关系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及以上党委或组织部门出具的《中共党员证明信》（格式见附件1）。

5、报考职位条件中要求“取得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”的，需提供证书正本和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。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未取得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，须提供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单。

6、报考职位条件中要求具有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》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或《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》的，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7、定向招录职位。（1）报考定向招录“服务基层项目人员”的考生须提供：“三支一扶计划”人员：由服务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盖章；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人员：由服务地共青团县委出具的证明并盖章；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人员：由服务地县教育局出具的证明并盖章。证明中须注明服务起止时间、历年考核情况，续聘的须注明何时续

聘和续聘期限。（2）报考定向招录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职位的，须提供入伍、退伍相关证件。（3）报考定向招录“当地县乡事业编制人员（不含医院、学校）”职位的，须提供县（市、区）组织人事部门和编制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（格式见附件2）。

五、疫情防控要求

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考生须申报本人证件审核前14天健康状况，证件审核当天持下载打印的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（证件审核）》（见附件3）参加审核。

证件审核当天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，且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。

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记入公务员考试诚信档案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特别提示：证件审核，考生务必本人到场。审核结束后，请考生本人自觉对个人信息做好保密工作，因个人原因泄密的，责任自负。

工作电话：0319-3699306。

- 附件：1. 《中共党员证明信》
2. 《县乡事业编制人员证明》
3. 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（证件审核）》

中共邢台市委组织部
2021年4月20日